公司代码:603977　　公司简称:国泰集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集团	60397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骥	杨洁芸
电话	0791-88119816	0791-88119816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
电子信箱	gtirm@jxgtmb.com	gtirm@jxgtmb.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2,555,419,604.26	2,733,759,910.27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0,610,385.74	1,834,454,892.55	1.4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7,775.04	-21,031,525.98	9.77
营业收入	623,035,956.30	304,639,325.46	10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212,275.80	35,575,659.65	7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415,786.33	22,168,834.24	122.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3.69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45.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77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40	208,906,100	208,906,100	无	0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40,600,000		质押	19,874,000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5	27,196,680		无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国有法人	1.63	6,375,880	6,375,880	无	0
梁成喜	境内自然人	1.43	5,600,000		质押	2,750,000
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2,476,914		无	0
梁涛	境内自然人	0.46	1,790,000		无	0
熊旭晴	境内自然人	0.41	1,600,000		无	0
陈共孙	境内自然人	0.32	1,260,000		质押	1,000,000
张玉成	境内自然人	0.23	906,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军工控股直接持有鑫安信和15%的股权和民爆投资100%的股权(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变更登记),梁成喜与梁涛之间系父子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西省民爆投资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不变,为江西省国资委
变更日期	2019年2月1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中国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和贸易保护主义“逆风”,转型升级爬坡过坎,在减税降费等一系列政策加持下,国民经济得以实现平稳运行。上半年,民爆行业主要统计指标有升有降,生产总值和工业炸药产销量同比有不同程度增长;受市场价格影响,民爆企业获利能力有所降低。民爆行业总体运行形势平稳、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上下始终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牢牢抓住生产、经营、投资、管理四驾马,以问题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着力补齐短板,持续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进一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有效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3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4.52%,其中:民爆产品收入36,857.18万元,同比增长67.93%;爆破服务收入14,064.82万元,同比增长439.93%;非民爆产业收入11,381.59万元,同比增长92.54%。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221.23万元,同比增长74.87%。

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一)提升营销质量。以明确销售责任,提升销售质量为目标,对销售市场进行重新细分,通过合理调配,基本实现了产销匹配、调拨平衡;同时围绕市场“回归”、“走出去”两条线并行,确保省内市场稳定的同时提高省外销量比重;密切关注应收账款回收进度和变化,加大货款清收力度,严格实行货款回笼片区负责制,有效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二)推进安全绿色发展。推进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取得试点成功的基础上实施全面推广;理顺运输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司机及押运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夯实运输安全管理;根据非民爆企业的安全特点,在制定安排和流程设计上进一步细化规范,逐步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公司下属企业赣州国泰、新余国泰、抚州国泰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完成绿色工厂自评价报告,目前已入选江西省第二批绿色制造名单。

(三)实施生产供应优化。销售与生产互通库存信息,建立产销日报制度,实现产销有效结合;通过集团内部大宗原材料统一招投标采购及定期询价比价,最大限度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

(四)推进投资项目实施。一是推进太格时代并购重组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二是长峰廊道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环评及总承包方招投标等审批手续,随着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到位后,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五)强化科研创新建设。报告期内,集团内部高企总数增至14家,同时集团自主研制的《GT-1型电子雷管自动装配生产线》和《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及生产工艺技术装备》项目已通过工信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具备了国内领先水平;集团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5件,实用新型专利255件,外观专利3件,软件著作权56件。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56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58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59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宁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永宁科技的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宁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60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泓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提升拓泓新材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拓泓新材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61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6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57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后认为: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参见同日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58号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59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永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宁科技”)的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永宁科技的业务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永宁科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鼓县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60号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拓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泓新材”)的生产经营需要,提升拓泓新材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拓泓新材向九江银行宜春分行申请1,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61号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5月9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及2019年5月16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司2019临062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58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54号文《关于核准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5元。截止2016年11月7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28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56,556,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8,646,4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09,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1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13,701,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净额为3,238,778.21元;2019年上半年已使用募集资金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净额为2,117,032.5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3,701,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净额为5,355,810.71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9,564,410.71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的净额)。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拟以截至2018年4月30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7,083.13万元,“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3,527.4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利息9.69万元,共计10,620.24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详见公司2018临046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4月30日经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	791902216010515	97,469.70
2	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财会营业部	196233629317	36,330,555.0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087804	已销户
	合计		36,428,024.7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所属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银行账号/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	361899991010003136695	73,136,385.99
	合计		73,136,385.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0月21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阳明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年4月,经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同意,终止于2016年11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存放于交通银行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至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136695),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61899991010003087804)作销户处理。同时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7年4月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账户款项余额70,159,973.13元转入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8月,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设立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9245501005)。公司已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募集资金余额97,512.21元、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财会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36,472,138.85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余额73,527,778.39元转入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0,097,409.45元。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三(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拟以截至2018年4月30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7,083.13万元,“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3,527.42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利息9.69万元,共计10,620.24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合投资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投资长峰廊道项目(详见公司2018临046号公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9年4月30日经过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7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注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7,549.90		7,549.90	–	594.03	-6,955.87	7.87		0	不适用	否
赣州国泰年产1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42.73		2,742.73	–	2,742.73	0.00	100.00	2015.06	642.14	是	否
抚州国泰年产24,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538.84		3,538.84	–	3,538.84	0.00	100.00	2015.12	788.27	是	否
吉安国泰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94.50		2,494.50	–	2,494.50	0.00	100.00	2015.02	377.40	是	否
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8.06		3,448.06	–	–	-3,448.06			0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	9,000.00	0.00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	3,000.00	0.00					
合计		31,774.03		31,774.03		21,370.10	-10,403.93			1,807.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及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1、爆破一体化建设项目由于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泰五洲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已根据爆破工程业务发展需要购置部分机械设备,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自身爆破服务水平的同时,也满足现有市场对于爆破服务一体化服务的需要,鉴于募投项目中计划购置的部分设备为高端进口设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与现有的爆破服务一体化业务规模不匹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置设备容易导致资产闲置; 2、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未取得研发楼建设规划,至今尚未动工,经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在高新大道699号购买科研办公写字楼,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民爆研发中心科研需要。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实际已先期投入93,701,000.0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置换情况出具了信专审字[2016]第6-00205号《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8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之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6,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余额为107,10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106,000,000.00元,理财收益1,100,000.00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13,701,000.00元,剩余资金10,956.4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等的净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尚未投入,剩余资金将变更使用投资公司长峰廊道项目。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19临059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投资使用。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有效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2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45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655.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64.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790.96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长峰廊道项目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爆破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民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未使用余额、“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的利息共计10,744.74万元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投资长峰廊道项目。

2019年8月,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设立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9245501005)。公司已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明路支行募集资金余额97,512.21元、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财会营业部募集资金余额36,472,138.85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抚河支行募集资金余额73,527,778.39元转入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目前,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0,097,429.45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长峰廊道项目投入资金将根据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额度: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循环滚动投资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信息披露: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或在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小,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

2、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